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之1號

聯絡人：洪芷如

電話：(02)23434000 分機4114

傳真：(02)23215758

電子信箱：moc0577@moc.gov.tw

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-1號

受文者：各縣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文源字第102203932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「社區比報-優良社區報選拔活動」正式開始，請協助推廣並鼓勵轄內團隊報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獎勵長期投入社區報之團體及鼓勵更多團體投入，特舉辦旨揭活動。

二、活動辦理時間自即日起至本(102)年11月30日止，內容摘要如下：

(一)參加資格：

1、本活動所指社區報，係指以村里或鄉鎮(市)區為報導範圍，非全國性之報刊；每期地方事件之報導內容須達版面50%。

2、以立案之民間團體為對象，社區報發刊形式不拘(電子、紙本皆可)。

3、參加單位限投稿一類社區報，停刊或逾6個月未發刊者，不得參加本活動，如經發現將自動喪失資格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於本(102)年11月30日(星期六)前，將報名表、最近3期之社區報1式5份(電子報者亦請列印近3期紙本1式5份)，並簡易裝訂、國內依法登記或立案之民間團體證明影本等資料，寄送至「臺北市中正區100林森南路2號2樓之5」社區報徵選工作小組收，以郵戳或快遞公司收件日期章為憑。

(三)獎勵方式：分2類組予以獎勵。即分單一社區類及鄉鎮市區類，並依其個別發行年限分新秀組(連續發行2年者)、進階組(連續發行超過2年，達5年者)、永續組(連續發行超過5年者)，各組另設最佳社區報獎、最佳編輯獎、最佳

美術設計獎、最佳行銷獎、最佳創意獎等，另有特別獎-社會議題類，獎項共達33種。

(四)結果公告：獲獎單位頒發獎牌外，並可獲本部103年度補助(特別獎除外)；另配合頒獎典禮，將辦理巡迴成果展活動。

三、活動詳細內容請逕至本活動網頁

(<http://www.communitynews.tw/>)查閱，並請協助轉載連結(banner請至網頁下載專區下載)，另請協助張貼活動海報，歡迎大眾參與並請廣為宣傳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社會局、各縣市社會局、五都市政府社會局
副本：本部文化資源司

部 長 龍 應 台